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電子信箱：am08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18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務處主任、組長行政知能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
(33785174_113301818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務處主任、組長行政知能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薦派應訓對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暨執行小組工作實施計畫及蘭州國中113年9月10日北市蘭中學字第1136006615號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之教學與活動，推展正向管教理念與實踐、學務經驗傳承與交流，以增進各校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之能及創新思維，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本局委請本市蘭州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2時。



蘭州國中 1130927



OPAA1136007290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報名網址：<https://insc.tp.edu.tw/>。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1樓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

(四)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出席會議（請務必擇一派員參與。各校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派代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進修研習時數4小時）。

(五)研習人數：90人。

四、報名聯絡窗口：蘭州國中學務處，連絡電話：02

-25918269，張雅雯主任，分機300；徐榮助組長，分機30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